

2021年度景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直销行为	重要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	在滇直销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	13家	2021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	县（市、区）级	
2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不少于2家	2021年3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县（市、区）级	

3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0%/预计26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1.《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县（市、区）级	
4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20%/预计10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3.《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5.《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县（市、区）级	
5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约450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县（市、区）级	
6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市、区）级	

7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市、区）级	
8	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各州（市）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市）级	州（市）局抽取检查对象
9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区）级	
10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区）级	
11	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区）级	

12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区）级	
13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区）级	
14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区）级	
15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3.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区）级	

1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区）级	
17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区）级	
18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核查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县（市、区）级	

19	生产、销售食品的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15.5万批次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市、区）级	
2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3550家	2021年2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县（市、区）级	各州、市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各州、市局还应当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1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 / 9个	2021年4月—8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级	
22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主体	7.87%/100户，165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区）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100户，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主体165户
23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市场销售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100%/100批次	2021年4月—10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区）级	

24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获证组织成品仓库内的待售产品或市场销售的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有机认证产品获证组织	10.6%/100批次	2021年4月—10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区）级	抽取100家获证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并抽取样品，因被抽查获证组织停产、产品属于季节性生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以抽取的，样品不足部分在有机认证产品销售场所补足
25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340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区）级	
26	专利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1.全市2020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2.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2019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	1.全市制造业内资和外资企业约4.1万户，按0.2%抽取，预计抽取820户； 2.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2019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59户，按100%抽取59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区）级	州（市）局、县（市、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7	专利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p>1. 全市2020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p> <p>2.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2020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p>	<p>1. 全市制造业内资和外资企业约4.1万户，按0.2%抽取，预计抽取820户；</p> <p>2.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2019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59户，按100%抽取60户</p>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p>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p> <p>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p> <p>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p>	县（市、区）级	州（市）局、县（市、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8	商标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p>1. 全市2020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p> <p>2.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2021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p>	<p>1. 全市制造业内资和外资企业约4.1万户，按0.2%抽取，预计抽取820户；</p> <p>2.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2019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59户，按100%抽取61户</p>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p>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p> <p>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p> <p>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p>	县（市、区）级	州（市）局、县（市、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9	商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市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	全市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预计550户，按20%抽取，约抽取110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p>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p> <p>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p> <p>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p>	县（市、区）级	州（市）局、县（市、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30	商标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全市2021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市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约5472户，按3%抽取，抽取163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p>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p> <p>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p> <p>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p>	县（市、区）级	州（市）局、县（市、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31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经营状况、经营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	20%、专利代理8户、商标代理85户	2021年6—8月	实地检查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1. 专利代理机构由省级实施检查； 2. 商标代理机构由县（市、区）级实施检查	
----	----------	-----------	---------------	--------------------	-----------	------	-------------------------	--	--